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7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 一、緣被告許○○騎乘機車與後方機車騎士即告訴人陳○○相撞，致告訴人受有腰椎骨折、下背和背盆挫傷、左肘挫傷、右膝挫傷、雙足挫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後認定被告與告訴人車速均不快，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應有保持車距、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注意義務。再查，行車撥打手機僅為行政處罰事項，違反行政規定不能認定和車禍具備因果關係，且依照通聯紀錄顯示被告於案發時間並無通話紀錄，另由車速原本不快、事發地面無急煞車痕及被告車禍後無傾倒等事實觀之，並無「驟然」使後方車反應不及的情事發生。綜上，檢

察官起訴之證據不足認被告有過失傷害之罪責，乃於106年3月31日以106年度交易字第○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改口而前後證詞不一，然就因故減速和煞車之陳述和告訴人所陳相符，應將兩造雙方一致之意見採為事實認定之依據，原審認定被告驟然減速之事實證據不足，實不合理。又據原審之認定，雙方剛起步時車速均不快，且綠燈起步車況應屬混亂，然而，當時交通狀況為車流龐大混亂的時段，又逢交通號誌轉換剛起步之際，按常理前後車輛應排列緊密，原本即無後方車輛可保有得立即反應之車距之可能。一般後方車輛在交通號誌轉為綠燈時，應得期待前方車輛在無突發狀況下立即向前行駛，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可得知此一原則。被告行車未達100公尺即煞車，顯不符合規定，應有過失。即使告訴人過失未能注意車前狀況，也不會中斷原有之獨立因果關係。檢察官已將上訴理由明確記載清楚，並依據卷內所存在之證據加以比對論述原判決之錯誤，應已符合法定具體理由之要件，惟臺灣高等法院承審法官逕以原審判決之結論：「無證據證明係驟然、貿然為之，而使後車反應不及；因其車速不快，不至於構成驟然而使後車反應不及；其減速縱被告有騎車使用行動電話，與本案車禍之發生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況後車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已於理由中詳載認定之依據。」，並認定「檢察官上訴意旨再就原審已經審酌並詳細說明之事

項再為爭執，而非依據卷內既有之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或有未及審酌之事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自非具體理由」，以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然其判決理由未對檢察官之上訴理由作出任何回應或具體論述，僅是重複原審判決結論，以近乎無附實質理由方式，逕按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362 條及第 367 條規定（下稱系爭法規）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恐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而濫行駁回上訴之虞。

二、陳○○法官為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兼審判長，其侵害上訴人上訴權之情事明顯於法不當。另查統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以系爭法規裁判駁回上訴之件數，陳○○法官為高院各庭審判長中最多。由此可知，本案情況並非僅為影響單一個案之輕微裁量錯誤，實與司法制度中上訴人之參與審判權利息息相關，故本件受評鑑法官濫用法條為個案上之駁回，已非合法之見解裁量問題，嚴重違反法官辦案職務上之責任與法官倫理規範。

三、陳○○法官於系爭案件之判決理由僅重複原審判決之結論，欠缺駁回上訴之具體理由，濫用系爭法規，且侵害上訴人之訴訟權與審級利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之規定，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事由，應付個案評鑑等語。

## 貳、本會之判斷

### 一、程序方面

(一)查請求人前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時，除受評鑑法官陳○○外，另誤認系爭案件之受命法官為黃○○法官，亦就黃○○法官部分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先於108年6月25日以108年度評3字第000054號函詢臺灣高等法院請提供系爭案件之承審股別及承審法官資料。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7月4日以院彥文敬字第○號函覆說明：「本院106年度交上易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承審股別為本院刑事庭○股法官陳○○審判長」乙情。本會乃於108年7月22日以108年度評3字第000060號函請請求人確認評鑑範圍，請求人遂於108年7月30日以司改字第108043號函文撤回個案評鑑請求中針對黃○○法官之部分，合先敘明。

(二)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上開規定，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2年內請求評鑑。系爭案件於106年5月8日作成判決，請求人於108年5月7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 二、實體方面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

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 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系爭法規分別定有明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係於 96 年 7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於同年 7 月 6 日生效。修正前原條文規定為：「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現行條文於修正後增訂第 2 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其中「具體理由」要件為何？並未明確；又因於個案中法官認事用法、法律見解不同，致司法實務上多有不同見解。舉其犖犖大者，如以下最高法院見解：

1.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892 號判決要旨：

「所謂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克當之（例如：依憑證據法則具體指出所採證據何以不具證據能力，或依憑卷證資料，明確指出所為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如何違背經驗、論理法則）；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違背法令、量刑失之過重或輕縱，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具體事由，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然該事由縱使屬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例如：對不具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法院未依聲請調查亦未說明理由，或援用證據不當，但除去該證據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皆難謂係具體理由，俾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

銷、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相契合，並節制濫行上訴。」。

2.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62 號判決要旨：

「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俾落實公政公約實質有效保障刑事被告上訴權之意旨。」。

(二) 因前述司法實務就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所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中之「具體理由」要件認定標準不一，最高法院乃於 106 年 7 月 4 日作成 106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 決議內容略為：「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就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

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

2. 是由上開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及決議內容可知，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修正後司法實務就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所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中之「具體理由」要件認定標準不一情形，最高法院始藉由上開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法律見解，足見條文中「具體理由」之解釋乃屬法律見解範疇。

(三) 姑且不論法官於具體個案審理時所採認之法律見解是否應受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之決議內容拘束。本件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事實，為受評鑑法官陳○○法官承審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判決，其

裁判日為 106 年 5 月 8 日，即在前述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決議之前。此時之司法實務見解就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所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中之「具體理由」之要件詮釋本有不同。又刑事案件個案中就相關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評價判斷，公訴檢察官及承審法官基於調查、審理而得心證之結果，見解本有可能相異。

(四)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查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陳○○侵害上訴人之訴訟權與審級利益，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云云。惟受評鑑法官陳○○於審查系爭案件之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本會不宜介入審查。復法律構成要件或有不明確之情事，本



應由立法者藉修法程序使之明確或由司法實務逐漸形成共識見解，殊無藉由法官評鑑制度企圖修正或影響法官適用法律見解之理。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本會認受評鑑法官陳○○依職權就法律所為系爭案件檢察官上訴理由之認定與判斷，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

(五)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之判決數量均為臺灣高等法院各庭審判長中最多，是否有濫用系爭法規之情事云云。惟查：

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本會不宜介入審查，已如前述。且系爭判決作成時，司法實務就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中之「具體理由」要件認定標準本有不一。姑不論各庭審理個案之情節本有不同，即使相類，因相關法律要件解釋結果容有爭議，基此，縱使受評鑑法官陳○○有駁回上訴比例偏高於其他法官之情形，核屬法官就前開「具體理由」要件採認較嚴格法律見解之結果，尚難據此推認有何濫用裁量權之情事。

(六)另請求人請求傳訊本案上訴之劉○○檢察官及告訴人陳○○君（舊名陳○○）到會說明部分，因本件涉及之相關爭點及法律見解已臻明確，本會認傳喚該二人作證並無必要，爰不予傳訊，併此敘明。

(七)綜上論述，爰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本件之請求既涉及法官審判案件之法律見解，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2 5 日

書 記 官 張 詠 婷